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章	图纸	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光华乡王胡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08222025BCS00127

2. 项目名称：光华乡王胡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财政评审价：3403914.07 元

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硬化和净化等专业工程。硬化工程包括道路拆除及恢复、散水拆除及恢复、安砌路缘石、安砌花芽砖和渗水砖铺装；净化工程包括双壁波纹管管道铺设、检查井和雨水口，污水池包括土方开挖及外运、护栏下圈梁、1.1m 高仿树皮水泥护栏和入水口溜槽。

6. 工期：90 日历天

7.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相关证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龙磐水郡 2 栋 2 单元 16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媒介：《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有关本项目的更正、补充等内容将通过上述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关注。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公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2、针对本项目的质疑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万荣县光华乡人民政府

地 址：万荣县光华乡光华村

联 系 人：杜先生

电 话：15035086226



电子邮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龙磐水郡小区 2 栋 2 单元 402 室

邮 编：044000

电子邮箱：sxchgcmgl@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穆女士

电 话：0359-212651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光华乡王胡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万荣县光华乡人民政府 地 址：万荣县光华乡光华村 联 系 人：杜先生 电 话：15035086226 电子邮件：/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龙磐水郡小区 2 栋 2 单元 402 室 邮 编：044000 联 系 人：穆女士 联系电话：0359-2126514 电子邮箱：sxchgcmgl@163.com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2.4 款	采购内容	硬化和净化等专业工程。硬化工程包括道路拆除及恢复、散水拆除及恢复、安砌路缘石、安砌花芽砖和渗水砖铺装；净化工程包括双壁波纹管管道铺设、检查井和雨水口，污水池包括土方开挖及外运、护栏下圈梁、1.1m 高仿树皮水泥护栏和入水口溜槽。
	支付方式	工程开工预付合同总价的 30%，根据工程进度，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完工后付至到合同总价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后付至到结算价的 97% ， 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具体以《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条约定为准）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90 日历天
	财政评审价	3403914.07 元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行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相关证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适用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 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1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所有内容
第二章第 10.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6.4	最终限价	一、最终限价 最终限价=采购预算价×（1-下浮系数） 最终限价下浮系数根据项目实际设定，范围为 2%～4%，于开标前由财政、招标单位、招标单位纪检组、投票后取平均值。 二、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终限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被否决。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_____，提交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为：30000 元 2.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 3. 投标保证金形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电汇、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开户行：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圣惠路分理处 户名：山西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652122010300000021150 行号：402181000246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5. 电汇形式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还,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银行手续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采用非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前的工作日时间内(工作日按照国家公布的上班时间为准,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00—18:00)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担保形式递交的凭证电子版及公司全称、递交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时上传至本项目代理机构所标注的邮箱(sxchgcmgl@163.com)。 7. 投标人须及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 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递交保证金, 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第二章第 21.1 款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注: 各投标人自行准备电脑用于开标解密, 本次项目开标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超时导致解密失败,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 (电子版响应文件相关证件及资信业绩等均需是原件的扫描件) 网上递交: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行签章的位置, 必须电子签章或签字, 确保报价文件合法有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电子版文件编制	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3. 如：上传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要把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形成独立 PDF 格式文档，在模块处完成上传。 4.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5.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龙馨水郡小区 2 栋 2 单元 1601 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标不适用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0 款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 2/3。 采购人代表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若采购人没有授权代表，可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代替。 评标专家应从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二章第 30.1 款	报价次数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算，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6827 元。
第二章第 41.2 款	资格审查要求	1、若为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 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 业执照）；（若有特殊情况可附证明文件）； 3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9、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本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12 、保证金交款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承诺； 15、资格审查人员开标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查询结果存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 注：以上材料扫描件均要求原件的扫描且清晰可见，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清晰致使评审专家无法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审批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第 41.3 款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评标小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财政评审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应同时在采购公告中注明）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否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分、价格 分。
		1. 特别注意事项： 1. 1、建议投标人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 1. 2、投标人如果需要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自行解决所需网络； 2. 其他事项： 2. 1、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2.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 3、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2. 4、投标人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5、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2.6、开标时间起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可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2.7、投标人需自行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启动后，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顺延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保证金
- (5) 无行贿犯罪行为声明函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投标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8) 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投标人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投标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终限价，采购项目的预算价或财政评审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投标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 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 投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不适用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逾期递交或未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 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候选人。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 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3)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4)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报价超过最终限价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9)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做出回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评标系统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到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开评标系统给磋商小组。

30.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投标人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候选人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

33. 确定成交人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价或财政评审价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投标人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山西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最终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若为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凭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总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最终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60</u> 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以投标人的二次报价，作为最后磋商报价； B、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价格扣除详见磋商须知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1. 评标准备。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方法和评审表格、响应文件基础数据整理分析（清标）。 2. 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算术错误修正、判定否决投标情形等。 3. 详细评审。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格折算、技术方案可行性评审等。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确定中标人。	
3.1.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及其响应文件为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或者单位； （2）投标人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勘察或设计费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投标人是本工程的监理人、代建人的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投标人与工程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参股或相互任职的；	



		(5)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尚在处罚期限内的；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尚在处罚期限内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	---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

2. 初步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详细评审标准

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30 分；

（2）商务部分：10 分；

（3）施工组织设计：60 分。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证件原件，以便核验。

4.1.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4.2.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投标人的二次报价，作为最后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2 商务部分评审 10 分

(1) 评审因素和分值构成

1) 投标人近 5 年承担过同类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每项得 2 分，最高 6 分；

2) 项目经理近 5 年承担过同类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每项得 2 分，最高 4 分；

(2) 评审标准和要求

1) 投标人和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其他现场出示的证明无效。

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

2) 同类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

3) 评审内容需要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应清晰的编入投标文件。

4.2.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60 分

(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1) 施工方案（12 分）

①施工方案中编制依据（至少包含编制原则、编制说明）、②施工准备（至少包含前期技术调查、协调工作）、③施工计划等。

每提供的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标题等）得 2 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无缺陷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2) 项目班子配备及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8 分）

①项目班子配备（至少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职能介绍）、②劳动力计划（至少包含劳动力组织、劳动力进场配置说明）

每提供的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标题等）得 2 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无缺陷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3) 材料供应（6 分）

材料供应安排（至少包含①材料运输、②材料进场安排、③材料保存等）

每提供的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标题等）得 1 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无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4) 关键部位施工（6 分）

关键部位施工方法（至少包含①施工准备工作、②施工方法、③施工工艺等）



每提供的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标题等）得 1 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无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5)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6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至少包含①施工前期、②中期、③后期保证措施等）

每提供的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标题等）得 1 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无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6) 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6 分）

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至少包含①安全管理人员安排、②人员安全培训教育、③突发事故应对措施等）

每提供的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标题等）得 1 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无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6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至少包含①工期安排、②恶劣天气应对措施、③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等）

每提供的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标题等）得 1 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无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8) 环保、消防、降噪声、文明措施（6 分）

施工现场①环保、②消防、③降噪声、④文明等施工技术措施等

每提供的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标题等）得 1 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无缺陷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9) 机械设备（4 分）

机械设备配置（至少包含①机械进场安排、②机械配置等）

每提供的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标题等）得 1 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无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2) 评审要求

1) 评审因素缺项或存在错误或违反国家和省建筑施工规范要求（经批准的除外）的评审因素可计零分；

2) 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2.4 投标人的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投标的澄清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技术问题、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

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6. 确定中标人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7. 中标价的确定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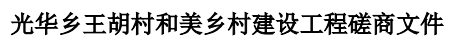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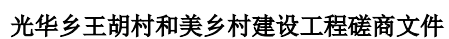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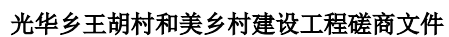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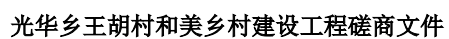


附件 10:

10-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光华乡王胡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光华乡王胡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硬化工程						
1	081201001001	整体破除路面	1. 拆除方式：整体破除 2. 厚度：16cm砼路面+20cm道路路基层拆除 3. 运距：自行考虑	m2	15931.5			
2	081201001002	散水破除	1. 拆除方式：整体破除散水，破除原5cm厚散水及15cm厚基层 2. 运距：自行考虑	m2	7360			
3	040203007001	混凝土路面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16cm 3. 3:7灰土200mm 4. 切缝、30cm的底土挖填平整夯实 5. 养护、养护垃圾清理	m2	17845			
4	010507001001	散水	1. 5cm厚C15散水压抹光 2. 15cm 3:7灰土垫层	m2	5490			
5	040204004001	路缘石	1. 预制砼300*120*1000 2. 含3:7灰土10cm 3. C15砼垫层5cm 4. 靠背砼、回填土	m	2145			
6	040204004003	花芽砖	1. 预制砼300*50*400 2. 3:7灰土10cm 3. C15砼垫层5cm、靠背砼、回填土	m	2480			
7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底土平整 2. 15cm3:7灰土 3. 8cm C15砼垫层 4. 60厚渗水砖铺装	m2	819			
		净化工程						
8	040501004001	HDPE500双壁波纹管	HDPE500双壁波纹管（环刚度SN8） 1、3:7灰土0.15米厚 2、管周粗砂回填厚度不小于0.1米 3、管道安装、试水 4、管道覆土不小于0.7米	m	46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光华乡王胡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光华乡王胡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9	040501004002	HDPE400双壁波纹管	HDPE400双壁波纹管（环刚度SN8） 1、3：7灰土0.15米厚 2、管周粗砂回填厚度不小于0.1米 3、管道安装、试水 4、管道覆土不小于0.7米	m	802			
10	040501004003	HDPE300双壁波纹管	HDPE300双壁波纹管（环刚度SN8） 1、3：7灰土0.15米厚 2、管周粗砂回填厚度不小于0.1米 3、管道安装、试水 4、管道覆土不小于0.7米	m	2171			
11	040501004004	HDPE200双壁波纹管	HDPE200双壁波纹管（环刚度SN8） 1、3：7灰土0.15米厚 2、管周粗砂回填厚度不小于0.1米 3、管道安装、试水 4、管道覆土不小于0.7米	m	235			
12	040504001001	检查井	Φ1.0米，深1.5米检查井 1、3：7灰土垫层0.15米 2、C15砼垫层0.1米 3、内外井壁抹灰 4、井盖安装	座	112			
13	040504009001	雨水口	0.6*0.4米，深0.7米雨水井 1、3：7灰土垫层0.15米 2、C15砼垫层0.1米 3、内外井壁抹灰 4、井盖安装	座	70			
		污水池						
14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6m 内 3.土方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3	7822.1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光华乡王胡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万荣县光华乡王胡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合计-不取费项预算价合计					
2	041109001002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合计-不取费项预算价合计					
3	041109001003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合计-不取费项预算价合计					
4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合计-不取费项预算价合计					
5	041109003001	材料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合计-不取费项预算价合计					
6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合计-不取费项预算价合计					
7	04B001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合计-不取费项预算价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光华乡王胡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光华乡王胡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不取费项预算价合计					
8	04B002	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合计-不取费项预算价合计					
9	04B003	检测试验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合计-不取费项预算价合计					
10	04B004	施工因素增加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合计-不取费项预算价合计					
11	04B005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合计-不取费项预算价合计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册，由采购人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见前附表

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见前附表

1.3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4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投标人自行考察。

1.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6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_____。

2.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_____。

2.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_____。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



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部分。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部分。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其他：_____。

6.2 文明施工

6.2.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2.2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_____。

7.治安保卫

7.1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保卫计划的要求：_____。

7.2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

7.3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8.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_____。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_____。

9.2 材料代换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



12.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12.2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13.计日工

13.1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14.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序号	规程、规范、标准名称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无行贿犯罪行为声明函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投标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后附法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投标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_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担保。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条 款	约 定 内 容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天	
2	误期违约金额		（ ）元/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	
4	提前工期奖		（ ）元/天	
5	施工总工期		（ ）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 ）元	
8	预付款金额		合同价款的（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合同价款的（ ）%	
10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 ）天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天	
12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投标函附录二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均系我方法人行为，各类资信情况及复印件均真实和准确；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已报项目管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完成本工程施工。

由于上述信息存在不真实和弄虚作假情形，我方愿放弃中标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的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五、无行贿犯罪行为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企业（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投标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的部分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投标人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部分项目情况表
- (四)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五)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六)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七)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若有特殊情况可附证明文件）；
- 2、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承诺；
- 9、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本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

致：____（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

致：____（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格式）

致：____（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处于被责令停业，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等行政处罚）；在协商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失信黑名单为 0 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承诺（格式）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_____。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_____。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政府采购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注：如供应商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不得不填，不得更改本表的格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5 年指开标截止日前 5 年内）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市政公用工程。

2、本表后附（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合同内容要能体现：采购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投标人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illegible]

本表后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身份证明及资格证书（至少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造价师）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专业		
近 5 年完成工程业绩（近 5 年指开标截止日 5 年内）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 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 质量

本表后附：

- 1、项目经理从业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同类型工程指施工内容类似的施工项目。（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七)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本表后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附件一：

最 终 报 价

- * 注：**1.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 专家评审谈判环节时投标人需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台完成相应电子报价填写。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华乡王胡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名称）；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填写此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非监狱企业单位，不需填写此函。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其他资料